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簡介與重建資源介紹



立法目的

有工作都可加保
發生職災有保障

擴大
納保範圍

提升
整體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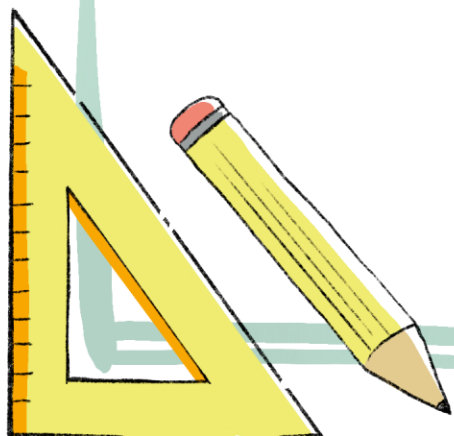
增進各項給付權益
職災勞工或家屬更有保障

依法加保繳費的雇主
可有效分攤職災補償責任

分攤
雇主責任

整合
預防重建

落實前端預防、
提升後端重建服務能量，
完善保障體系





只要工作，都可加保

雇主加保 到職即有保障

建教生、技術生
外籍看護工或幫傭
公司、行號、工廠...

4人以下單位
也要保

無一定雇主 自營作業者 職業工會加保



受僱自然人 實際勞動者 簡便加保





單一窗口，保障提升

提升給付水準

- ✓ 投保薪資：下限24,000元，上限72,800元
- ✓ 傷病給付：前兩個月按投保薪資100%發給，之後以70%發給
- ✓ 失能年金：依失能程度，按投保薪資70%、50%、20%發給
- ✓ 遺屬年金：按投保薪資50%發給



單一窗口，保障提升



新增補助項目

New!



- ✓ 退保後確診職業病醫療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
- ✓ 傷病住院期間照護補助
- ✓ 輔助器具補助
- ✓ 未加保勞工照護、失能及死亡補助



預防重建，完善服務

認可醫療機構 × 職能復健機構，提供一站式服務

通報

診治

重建

重返職場

強化個案管理服務機制，由專業人員整合並提供資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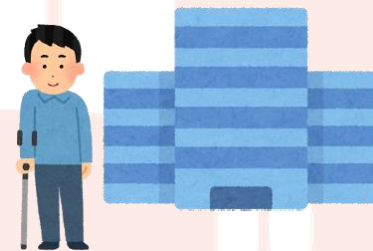
整合性
診治服務



協助擬定
復工計畫



最長180日
職能復健津貼



僱用職災勞工
補助



輔助設施補助

災後重建路上 遇到的問題

職災勞工 就醫

- 不知道職災身分相關權益
- 未接受適當醫療

醫療處遇

- 未以「工作功能」為目的積極訓練
- 雇主不願提供公傷病假
- 家庭經濟支柱中斷
- 家庭照顧壓力增加

重返 社會/職場

- 未有適合復工計畫
- 工作所需生心理功能不足
- 勞雇對職務調整困難
- 未有專業功能性評估報告





為何難以重返職場？

鼓勵面



阻礙面

自我
成就

旁人
鼓勵

責任心

經濟壓力

創傷心理

家人擔憂

慢性疼痛

同儕
壓力

想要
休息

勞保
黃牛

能力
下降

災保法重建服務目標

整合通報來源

早期介入

一站式服務

認可醫療機構
+
職能復健機構

跨專業合作

以復工為導向

功能評估
復工計畫
強化訓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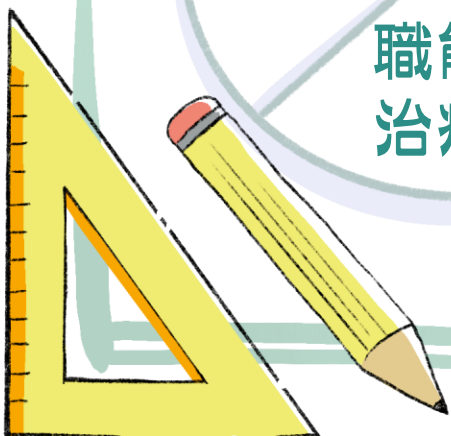
社工

心理

職醫

物理治療

職能治療



服務流程
職災勞工重返職場

職災後
執行職務困難



職務調整困難



§ 66 得向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

申請復工計畫



1



可搬? k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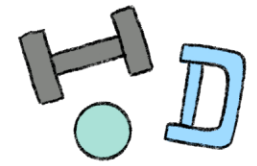
需搬? kg

工作能力評估

職務分析

診察評估

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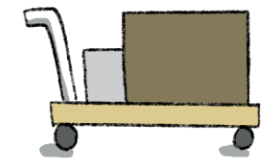
生理強化訓練



心理強化訓練

功能提升

3



職務再設計



重返職場

重返職場計畫之重要性

減少不必要之
醫療、失能或
法律賠償支出

減少因勞動
力下降所帶
來之生產力
損失

達成勞雇對
重返職場之
共識

增加員工之
工作能力與
自信心

鼓勵員工重返職
場之意願，並且
促進其安全地重
返職場工作

